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9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黃律皓

原告與被告王馨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
僅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核定為18萬7,6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上開已繳
部分，應補繳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